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帝欧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

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 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 (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 163,939.50 | 71,146.90 |
| | 其中：项目一期 | 83,851.82 | - |
| | 项目二期 | 80,087.67 | 71,146.90 |
| 2 |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 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36,609.23 | 35,573.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 41,502.19 |
| 合计 | | 242,548.72 | 148,222.59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49,798.25 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进度为 69.99%；“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6,610.54 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进度为 18.58%，部分进度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 年，国内经济整体恢复性增长，尽管国内商品房销售较去年同期两位数的下滑有所缓解，但房地产施工端、投资端仍相对谨慎。建筑陶瓷的市场需求

在短期集中释放后，受宏观环境影响，居民消费需求疲软，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尽管国内对房地产行业的扶持松绑政策逐渐开始全面推出，但政策效果仍需一段时间才能发挥显著作用。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灼冰



秦晓晶

